

“四面楚歌”

中国 2008 年奥运会前夕，媒体自由遭受袭击

一、概况

在中国就是这么一回事——如果你去那些对外国记者特别敏感的地区，你不是受到骚扰就是遭到拘禁。

— 大卫·巴伯森 (David Barboza), 纽约时报上海通讯员, 上海,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06 年 12 月中国政府公布新制定的暂行规定，让注册的外国记者在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及 2008 年奥运会举行时期能有更大的采访报道空间。这项决定表面上似乎是显著地放松了官方对报道活动的控制，而这些控制长期以来压制了外国通讯员在中国的言论自由。然而，大多数注册的外国记者却表示这些已实行的新规定自 2007 年 1 月以来不断地遭受藐视。

这份报告分析中国政府如何在暂行规定的实行期间，不实践其对尊重外国记者的报道自由所做的承诺，不但如此，并且还继续地拘禁，骚扰和威胁外国记者。该报告还调查中国政府如何继续严密控制国内记者的活动——有意地不让他们享有暂行规定里的自由——以及严厉审检地方报道以便符合官方宣传的目标。

中国政府保证在奥运大会期间放宽媒体自由的承诺是国际奥委会在 2001 年决定由北京主持奥运会的关键。当时，北京奥组委执行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伟，保证国际媒体“充分的自由到中国来报道”2008 年的奥运会。

“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陈述了在中国注册的外国记者所享有的报道新自由，该指南公布在北京奥组委的网站上。该指南声明，“《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既适用于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赛事及其组织筹备情况，又适用于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事项。”《采访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止，允许外国记者自由采访任何同意接受采访的中国组织或中国人民。

表面上，暂行规定似乎免去外国记者欲往北京和上海以外的地区进行采访和报道时的繁冗程序，他们得向外事部门申请许可证，不但耗费时日并且极少得到批准，这些都是几十年以来规定上的限制。（北京和上海是分属 319 个外国新闻组织的 606 名注册外国记者的驻扎地。）但是，暂行规定所给予的新自由范围必须“依从中国

法律和规定。”这就是问题所在，因为许多中国法律和规定本质上限制言论自由。这些法律和规定的持续应用性，以及司法机构欠缺的独立性都限制了暂行规定的执行性。

接受人权观察采访或提供其个人经验撰写的36名外国记者里，一些人报告说暂行规定在先前禁谈的话题方面，显著地打开了他们获取消息及采访题目的管道，例如与某些知名的政治异议人士接触，及进入那些面临公共健康危机的村庄。一些人还说在他们进行报道活动的中间遭受到侵扰或拘押时，外交部还伸手支援他们。

如此的经验的的确令人鼓舞，但是他们只是例外而不是常例。许多亲身试用暂行规定的国外记者则说暂行规定不是不被当真就是不被承认。除此之外，外国记者进入西藏报道时仍必须申请官方许可证，而该证件极难得到批准。更糟糕的是，许多外国记者还说他们经常在报道活动中受到政府和公安人员的骚扰，拘押，以及威胁。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对他们进行这些行动的人越来越多是一群凶悍的，有时使用暴力的人员，而记者们也不断怀疑他们是便衣警察人员：这些人似乎时常与政府和穿着制服的警察一起工作，但是他们总是拒绝透露身份，也拒绝显示他们的证件。外国记者还注意到一个现存的模式，就如一名驻北京的通讯员所说的，“使唤匿名的暴徒和恶棍来执行地方政府的命令。”(1)

根据所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违反报道自由的事件多发生在追踪中国政府极度敏感话题的外国记者身上，包括采访政治异议人士，以及报道西藏，国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疫病，和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特别是暴动事件，以及事件后的余波。但是也有外国记者报告说，他们在报道其他的题目时，或者在报道之后，也遭到了骚扰，拘押或威胁，这些话题涵盖的范围包括国营工厂的参访到中国动物园的状况。

令人值得警觉的是，一些记者说中国外交部在决定一些报道是不利于中国政府的之后，自己也用了一些威胁的手段。一个例子，外交部对一个驻北京的外国通讯社大施压力，要他们废除该通讯社国外的分社所做的一个“敏感”话题的报道。当该通讯社拒绝外交部的要求后，外交部以不签发工作签证做为报复。(2)

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侵扰，威胁和拘禁的行为已使许多记者感到恐惧。他们对自己工作签证的状况所可能受的影响，以及雇主对他们与中国官员的冲突会做如何的反应，都有许多顾虑。

中国记者以及为外国记者工作的中国助理，研究助理，翻译员或消息人士则面临更大的危险，因为暂行规定明确地把他们排除在外国同行所享有的采访自由权利之外。接受人权观察采访的中国记者说，他们的活动仍受到国家安全部门严密的监督为了确保他们的报道不偏离官方的宣传，而这是他们的报道自由主要的限制。(3)

在报道异议人士，胡佳和曾金燕，夫妻档的故事之后，一名替驻北京的外国记者工作的当地助理成了至少两个政府安全机构的严密监督和施压的对象，而他的家人也遭到了骚扰。(4)

结果，大多数接受人权观察采访的外国记者要求他们和他们雇主的身份不被公开。而接受人权观察采访的中国记者也要求匿名，以避免安全部门的报复。一个例子，一名当地记者的同事特别要求人权观察不要与该记者联系因为担忧她已受到安全官员严密的监督。

对于记者个人不同的经验和意见所有的解释似乎经常是依情况而定，没有什么定数的，其中包括正好在办公时间里联络上持同情态度的外交部官员，以及地方官员愿意遵从外交部要他们尊重暂行规定的要求。

对暂行规定字面和意义的违背行为不得不使人提出到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像言论自由的问题以及数千名将到北京报道2008年奥运会的记者(5)人身安全的问题。在暂行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实践原先承诺给外国记者更多的报道自由的行为至少意味着，那些想深入报道中国政府不愿国际媒体重视的题目的记者们将继续面临严重的阻碍。最糟的则是，官方现存阻碍外国记者独立报道的现象将迫使外国记者加入国营的媒体参访团，而他们所体现的是一个有偏差的，清理过的中国，完全与国内复杂的现实脱离。而这对原先的期望是一大重击，奥运会是为了让外国和中国记者能有更大的透明度及更多的报道自由，这样的长远计划打基础的，而这个期望则是根据了中国政府对国际奥委会保证于2008年的奥运大会期间放宽媒体自由度所做的承诺。

人权观察要求中国政府能认真执行授予外国记者报道自由的暂行规定，并停止在他们进行合法报道的活动中所给予的侵扰，拘押和威胁。人权观察支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蔡武，所提到的暂行规定将在2008年10月17日以后成为永久法规的可能性。(6)

人权观察也要求中国政府能对中国记者一视同仁，让他们享有同样的权利，并将外国和中国记者享有的媒体自由变成中国法律里永久的一部分，此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保证出版自由，的条文相符合。

这些措施对确保言论自由以及数千名将到北京报道2008年奥运的记者的人身安全十分重要。失于实行这些措施将让大家对中国政府实现其对国际奥委会明确保证将放宽报道自由空间的意愿产生严重的质疑。同时也指明出中国政府将继续压制严重问题的讨论，例如贪污腐败和非法征收土地，而这些问题目前正在造成国内到处不安的状况。因限制记者的报道，中国政府继续否认令人忧虑的现实，包括人权到处遭受践踏的问题，都市和乡村收入差距悬殊渐大的情形，以及环境严重退化的现象，

这种行为只为了在奥运会筹备期间提升国家某种的形象。目前的当务之急是中国政府必须认识到国家领导一直所声明的奋斗目标，社会稳定，发展和正义，是得建筑在自由的媒体之上的。

四、建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

- 确保中国政府部门以及安全机构的所有单位知晓有关外国记者报道权利的暂行规定，并确保这些机构完全了解他们遵行暂行规定的义务。
- 支持推行全国教育的活动，来推展有关外国记者报道权利的暂行规定这方面的公众知识，以确保中国百姓明晓在暂行规定有效期间，同意接受外国记者的采访是合法的。
- 惩罚凡拒绝遵行暂行规定，妨害，阻碍，骚扰或拘禁在中国进行合法报道活动的外国记者的政府和安全官员。
- 确保外国通讯员不遭受便衣的骚扰，威胁或拘押。
- 确认，逮捕以及起诉骚扰，威胁或拘押外国和中国记者的便衣。
- 解除外国记者进入西藏自治区或在该区报道的限制。
- 让“暂行”规定变成中国法律里永久的一部分，并让中国记者也享有同样的权利，此乃与中国宪法第35条条文相符。
- 停止政府和安全官员以及便衣对外国通讯员的中国助理和消息人士所进行的监督，骚扰和威胁。
- 建立一个正式的机构让外国记者报告侵扰，拘押和威胁的事件，并确认外交部里在此等事件发生时有权力干涉并随时可联络到的职员。
- 解除限制中国记者报道的数十个特定为“敏感”主题的禁令。敏感主题的定义应遵循国际惯例的标准，并定期地审核这些主题。
- 废除威胁到中国记者自由的模糊法律语言，其中包括禁止报道“危害祖国的荣誉或利益”的题目，这样的文字。
- 停止外交部对一些外国通讯员所做的正式谴责，一些外国记者的报道只能及到一些“敏感”话题的皮毛，而中国政府不希望媒体报道它们，因此对这些外国记者做了正式的谴责。

对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 敦促中国政府履行其对国际奥委会的诺言，彻底执行有关外国记者报道自由的暂行规定。
- 敦促中国政府在针对外国记者而定的暂行规定到期之后，也就是2008年10月17日，变成中国法律永久的一部分，让外国和中国记者均能享有媒体的自由。

- 详载并公开外国和/或中国记者遭受非法侵扰，威胁和拘押的案例，并且要求中国政府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

对派遣奥运队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国家政府

- 要求中国政府确保他们国家的媒体人员 2008 年到北京报道奥运会时所应有的安全和合法的报道自由。
- 详载并公开他们国家的媒体人员遭受非法侵扰，威胁和拘押的案例，并且要求中国政府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
- 敦促中国政府在针对外国记者而定的暂行规定到期之后，也就是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变成中国法律永久的一部分，让外国和中国记者均能享有媒体的自由。

对计划报道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国际新闻组织

- 详载并公开注册的记者，摄影师，男/女录像师，以及他们组织的外国和中国的助理人员在中国进行合法的报道活动时遭受侵扰，威胁和拘押的案例，并且要求中国政府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
- 敦促中国政府在针对外国记者而定的暂行规定到期之后，也就是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变成中国法律永久的一部分，让外国和中国记者均能享有媒体的自由。

注释

- (1) 北京，2007 年 6 月 26 日，人权观察对美联社记者做的采访(姓名在此不公开)。
- (2) 北京，2007 年 6 月 17 日，人权观察对一位外国记者做的采访(姓名在此不公开)。
- (3) 北京，2007 年 6 月 21 日，人权观察对一位中国记者做的采访(姓名在此不公开)。
- (4) 北京，2007 年 6 月 14 日，人权观察对一位外国记者做的采访(姓名在此不公开)。
- (5) 北京奥运会组织委员会的网站。
- (6) 中国日报 [北京] 2006 年 12 月 29 日，“外国记者‘欢迎到中国来’”。